

四一(三). Paul Wamba Kudililw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三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坦干伊喀 Mwanza 地方 Paul Wamba Kudililwa 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遞經管理局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之請願書一件(文件T/Pet. 2/43)，又同一請願人所遞未具日期經秘書長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二日收到並於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轉送管理當局，嗣經該當局就同一事項提供補充情報之另一請願書(文件T/Pet. 2/43/Add.1)。

英聯王國特派 Mr. J. E. S. Lamb 為審查此項請願書之管理當局代表。

理事會經已審議英聯王國政府對於此項請願書所提之意見(文件 T/187)。

託管理事會

備悉管理當局及其特別代表關於請願人被免職原因之陳述；

茲決定在目前情形下，託管理事會對於此項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
第十八次會議。

四二(三). Semakula Mulumba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三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 Semakula Mulumba 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所遞請願書(文件T/Pet.2/42)中有關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部分，管理當局係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此項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

請秘書長將本會提送大會關於本理事會第二及第三屆會之常年報告書中所載對於涉及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領土間組織之意見及結論部分，連同本會討論此事之速記紀錄，送達請願人。

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通知管理當局及請願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十六次會議。

四三(三). Mrs. Margarete Trappe 暨 Rolf Trappe 所遞有關坦干伊喀託管領土之請願書

託管理事會依照憲章第八十七條(丑)款之規定，業於第三屆會中按議事規則接受並會同關係管理當局英聯王國審查下列各請願書：

一. 坦干伊喀 Momella 地方 Mrs. Margarete Trappe 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所遞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收到之請願書(文件T/Pet. 2/46)；

二. 坦干伊喀 Usa River 地方 Rolf Trappe 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所遞經管理當局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收到之請願書(文件T/Pet. 2/47)；

三. 坦干伊喀 Usa River 地方 Rolf Trappe 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所遞經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轉送管理當局之請願書(文件T/Pet. 2/48)

英聯王國特派 Mr. J. E. S. Lamb 為審查此項請願書之管理當局代表。

託管理事會

一. 察悉各項請願書與坦干伊喀一德籍居民有關，此一德籍居民曾經管理當局依其前經理事會第一屆會詳細審議之遣送歸國政策予以處置；

二. 並悉各項請願書中所提出之問題，事關上述政策之實施，而此項政策大體上業經理事會第一屆會於決議案五(一)中予以核准；

三. 重申理事會核准管理當局對於請願事項所採之政策；

四. 茲決定在此項情形下，託管理事會對於各該請願書無須採取行動；並請秘書長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決議案通知管理當局及各請願人。

一九四八年七月七日
第十八次會議。

四四(三). 託管理事會之紀錄問題

託管理事會

備悉因大會第二屆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六(二)之規定，不克為本會備具速記紀錄；

但基於第二及第三屆會之經驗，深感缺乏速記紀錄對於理事會工作效率妨礙殊甚，而於審查報告書及請願書之任務尤然；

爰請大會開列經常預算，俾理事會將來於編製及印刷簡要紀錄為理事會之正式紀錄外，並有油印其會議速記紀錄之便利。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會議。